

强化危大工程全过程管控 强化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汕头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报道：针对近期建筑施工安全严峻形势，11月3日，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加强建筑施工安全防范工作。

会议传达了近期有关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市领导关于安全生产事故批示指示精神，认真分析了当前汕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并就全市建筑施工

预防安全生产事故专项行动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各区县（含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汕头市质安中心自即日起组织辖区内所有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参建三方责任主体单位立即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一是强化危大工程全过程管控。要突出加强房屋市政工程中的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和起重

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暗挖工程等重点工序、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二是强化提升应急救援能力。要建立完善施工应急预案，加强施工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建筑施工人员安全意识。

会议强调，各主管部门要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同时深刻认识建筑施工安全严峻形势，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指导、监督各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汕头市建筑施工安全形势稳定。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安科负责同志、各区县（含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各安全监督站站长、市质安中心有关负责同志共30余人参加会议。

网友反映深圳城中村房东普遍超标收取租户天然气费

每立方米气价高出市场价一倍

广东建设报记者 唐培峰

管道天然气入户是一项可以为城中村居民带来安全和便利的惠民举措，然而，近日有多位自称深圳城中村租客的网友在人民网、新浪微博等网络平台反映，房东收取的管道燃气费远高于深圳市燃气价格标准。深圳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加价收费的话题也一度登上微博热搜榜，引起网友们的广泛讨论。记者就此走访了各方人士。有律师认为，一般来说，房东向租户收取的天然气费属于代收代付性质，理应不能擅自加价。

租户： 房东收取天然气费普遍翻倍

福田区南园街道赤尾村的租户小新（化名）告诉记者，当听说深圳各城中村将陆续开始加装天然气配套设施时，起初他认为这对于来深务工的他是利好消息，但房东却因此要向其收取100元的“开户费”，并且每立方米天然气的费用高达6元，对其增添了不小的生活压力。租住在宝安区西乡街道滨海新村的小浪（化名）则称，自从今年8月初用上天然气后，房东向其收取天然气费用达7元/立方米。

根据《深圳市燃气价格制度标准》，居民居家生活和集体宿舍用气实行阶梯气价，第一档为3.5元/立方米，第二档为4元/立方米，第三档是5.25元/立方米。但许多城中村租户向记者反映，房东们收取的天然气费普遍在6元/立方米以上，高出市场价格近一倍，更有部分房东在天然气入户后每月向租户增收20元左右的管理费。

针对网友们反映的问题，深圳多个街道办给出了不尽相同的回应。光明区公明街道、凤凰街道和宝安区西乡街道等明确表示，房东不得加收天然气费用。其中，公明街道称，在推广天然气期间，社区已向房东们表明，安装天然气要抄表到户，不得乱加价收费。西乡街道则表示已约谈相关业主，督促业主按照《深圳市燃气价格制度标准》向租客收取费用，不得擅自加价。

而有部分街道则给出截然不同的回应，例如，宝安区新桥街道称，天然气的收费标准每个房东都不一样，加价收费是房东的个人行为，不是政府行为，虽然该街道工作人员已与相关房东关于此事进行协商，但房东仍坚持该收



高昂的天然气费用让深圳城中村租户苦恼不已 资料图片

费标准，因为街道办无权干涉房东的个人行为，所以建议当事人向物价局反映该情况。龙华区大浪街道称，城中村天然气收费包含了各业主房东在管道安装使用时900元每房的安装费，及提供115元一个的天然气专用炉灶，因此7元/立方米的天然气价格实际上包含了燃气灶和管道的使用费。据大浪街道办走访，目前该街道辖区内各城中村租户的天然气费用均在7元-7.5元每立方米之间。

律师： 属于代收代付，不能擅自加价

近年来，深圳全力推进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据深圳市燃气集团总裁张小东介绍，今年以来，深圳已累计完成935个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安装，累计点火69万户，消除钢瓶83万只。对于房东中间加价收取天然气费的做法，深圳市燃气集团表示不支持，并呼吁有关单位予以关注。

据了解，为了更好地推进深圳城中村的天然气入户工作，原有的煤气瓶供应被“剪断”，因此，许多城中村租户不得不向高昂的天然气费用“妥协”。不少网友表示，对深圳推广天然气入户工作非常支持，但城中村内过高的天然气价格则违背了深圳推广天然气的初

衷。“今年政府推广天然气入户，是件大好事，我们都非常支持，可是却给了少数二手房东加价收费的名目。”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的租客小深（化名）说道。“全部更换管道天然气大家可以理解，但是7元/立方米的费用高出市场价一倍，希望有关领导能予以重视。”网友小A（化名）表示。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劳静认为，一般来说，房东向租户收取的天然气费属于代收代付性质，理应不能擅自加价。而天然气入户安装属于房屋的基础配套设施，安装费用和之后的维护费用等应由房东承担，在未与租户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房东擅自将该费用转由租户承担是不合理的。

劳静告诉记者，出租房屋的收费项目通常均由房东与租户双方平等协商，如果租户和房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对上述燃气安装费用、维护费用等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在租赁合同中有书面约定，则房东有权要求租户履行合同。因此，劳静提醒租户们，在租房时要仔细阅读租赁合同，如果在签订合同时没有约定，房东在履约过程中增加履约条件的，租户有权拒绝履行，房东无权强行收取相关费用。如租户认为房东违反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多收取了费用，可通过司法途径主张自身权益。

◆企典

中建八局萝峰旧村改造项目迎首个工地开放日

146名回迁村民 深入工地预鉴新家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廖惠康、通讯员韩永娜报道：近日，广州黄埔区“三旧”改造重点项目——萝峰旧村改造项目迎来首个“工地开放日”，承建方中建八局南方公司联合萝峰社区、星河湾集团有限公司，向项目回迁村民发出邀请，走进工地一线，建证幸福，预鉴新家。据悉，共计146名回迁村民报名参加活动。

活动中，项目负责人带领回迁村民进入工地，实地查看工程建设实际情况，零距离接触了解施工现场状况。现场还配备了专业的工程管理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了施工工艺、建筑材料使用及工程质量情况，针对村民们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种疑问一一做了解答。村民们仔细查看房屋建设情况，对中建八局严格的质量管控水平表示称赞，回迁村民黄叔说：“这次活动非常有意义，可以提前看到新家的建筑质量，让我们村民的心更踏实了，希望尽快搬入新家！”

据了解，本次活动是中建八局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回应回迁村民期盼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工地开放日”活动，让回迁村民代表零距离感受和见证未来新家的建设过程，增强与业主的沟通，同时项目建设团队也承诺将一如既往地配合村民质量监督小组，强化项目过程管理，让工程建设更加公开透明，为村民交出满意的“新家”。

萝峰旧村改造工程总用地面积79.4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36.53万平方米，将建设一个集优质生活、休闲购物、娱乐康体、自然生态、科创办公于一体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本次开放参观区域为复建6区，共四幢单元楼，主体结构已完成至20层，二次结构、门窗工程、消防工程已全面开始穿插施工，12月份将陆续移交精装施工，预计明年上半年完成结构封顶。